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35/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11 月 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 年 11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2010年11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 《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對《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修訂

####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1) 第 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2) 第 1(1)條，在“本命令”之前 —

**加入**

“除第 6 條外，”。

(3) 在第 1(1)條之後 —

**加入**

“(2) 第 6 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第 2 條(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條，在“平方米”之後 —

**加入**

“由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 3.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暫停實施《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

《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暫停實施，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

**4. 取代第4條**

第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暫停實施《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7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7條現予暫停實施，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

**5. 加入第5及6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5. 加入第7A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加入 —

**“7A.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32 700平方米)由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8800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標

示，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廢除第 7A 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廢除第 7A 條。”。

## 2010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 —

### 就修訂《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而動議的決議案發言稿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修訂《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命令》”）。

《命令》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我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11位議員，於審議期間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並提出寶貴的意見。

為實施西港島線建造工程和南港島線金鐘站擴建工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即40,200平方米中的7,500平方米）需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將有關工程掘出的泥石，經海路轉運至接收設施，盡量減低路面運輸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因此，我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作出《命令》，更改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以配合有關臨時安排。

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應在法例上就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使用設定一個期限，以確保在期限屆滿後，有關地點會恢復作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我們已因應議員的要求提出有關修訂。經修訂的《命令》會規定，為實施卸泥工程而暫時更改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新界線，僅於2010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

月 31 日期間生效，而原來的界線會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生效。有關法例修訂可確保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用地會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作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另外，小組委員會亦對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具體安排和運作表示關注。我們已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臨時安排會盡量減低對中西區的交通和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了解中西區區議會關注到臨時躉船轉運站須處理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金鐘站的泥石。我們已聯同港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向中西區區議會詳細解釋建議措施和執行安排，我承諾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繼續與中西區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保持緊密的溝通，提供所須資料和商討減輕對當區影響的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主席，《命令》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詳細審議，我們亦已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而市民亦普遍希望有關鐵路項目能儘快竣工，服務市民。因此，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有關修訂，務求令鐵路工程可如期進行。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